

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」、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」、「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」
- (二)嘉義縣政府 115 年 3 月 20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5007322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類別	內容	每周工作時數	名額
A1	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	24 小時	正取 1 名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- (三)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。

四、工作內容、時間：在特殊教育教師或原班級教師督導下，協助下列工作。

- (一)協助處理生活自理事宜，如：大小便清潔盥洗、安全維護（如早自修、升旗、體育課、戶外課程等）、午餐用膳、午休、生活自理訓練……等工作。
- (二)協助學生參與學習評量，如：協助班級學生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、觀察、評量等。
- (三)協助學生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之處理，如哭鬧、送醫、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- (四)工作時間依個案學生課表排定。
- (五)其他相關交辦事項。

五、聘用時間：自 11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（執行日為實際上課日。）

六、待遇：按鐘點給付，每小時時薪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，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。

七、公告方式：

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 及

本校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ttps.cyc.edu.tw/>)

八、簡章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。

九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115 年 3 月 30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止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。

電話：05-2949036-043 洽特教組長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親自報名。

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)

1、報名簡歷表乙份。

2、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。

3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4、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 甄選日期：115 年 3 月 30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30 分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二) 甄選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
十三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果於 115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 及本校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ttps.cyc.edu.tw/>)

十四、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3 月 31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報到，簽約後立即上班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大同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※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

甄選類別：

姓 名		甄試證號碼		貼 相 片 處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	
連 絡 住 址				
最 高 學 歷			連 絡 電 話	
證 件 審 核				
國 民 身 份 證	畢 業 證 書	相 關 證 明 文 件		
甄 試 成 績				
口 試 (1 0 0 %)		排 名	正 取 或 備 取	

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